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1122执5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赵金路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，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邢春池，男，1969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邢宝玉，男，195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3号。

本院在执行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邢春池、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9)冀1122民初1035号民事调解书、(2019)冀1122民初1035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邢春池、邢宝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9月24日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宝玉名下的武国用(2003)字第6042号(使用权面积36m²)的土地、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的房产(总层数为3层，建筑面积为115.2m²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宝玉名下的武国用(2003)字第6042号(使用权面积36m²)的土地、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的房产(总层数为3层，建筑面积为115.2m²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迎君
人民陪审员 史成龙
人民陪审员 甄海生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袁桂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